

#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10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0分。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9鄰中正路二段217號。

三、主持人：黃理事長德源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重劃區所有理事會員。(如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二項規定，理事會決議之事項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(二) 清點人數：應到人數7位，實到人數6位，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依法准予執行。

七、審查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變更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區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原委由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其所送預算書、圖已經高雄市政府核備在案。惟於開工前十山工程科技(股)公司因故無法配合監造，故改委由弘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爰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高雄市政府核備。

決議：

一、先行辦理與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監造之解約後，再與弘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監造合約。

二、新簽訂委任之弘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需依前所設計書、圖工程，

詳實監督及掌握工程進度，並於工程進行中，隨時備齊相關之進度與照片，以提供理事查閱。

三、本區工程業務既已委任相關單位施作，故其有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等，應由承包商、監造單位等依權責負責。

四、工程進度進行至 30% 及 75% 時，依規定須報請市府派員查核，屆時請知會各理事會同辦理。

五、本案經上陳述，出席理事 6 人，同意人數 6 人，依法照案通過監造單位之變更，並依法報請市府核備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 分。



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會  
第五次理事會 簽到簿

編號	姓名	簽到	審議決議	備註
1	黃德源	黃德源	同意	
2	黃國源			
3	黃盛光	黃盛光	同意	
4	黃煥平	黃煥平	"	
5	黃德運	黃德運	"	
6	鍾德賜	鍾德賜	"	
7	祭祀公業-林瑞源 (林作松)	林作松	"	
出席人數		6人		出席人數須達6人
審議結果		同意		決議同意者達5人
<p>※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2款規定辦理，重劃會理事會應有理事3/4以上之出席；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				